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86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

被告 松冷企業有限公司

兼

特別代理人 劉邦繡律師(即債務人洪祥富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邦繡律師（即洪祥富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洪祥富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松冷企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劉邦繡律師（即洪祥富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洪祥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肆拾柒萬參仟壹佰壹拾貳元，及其中捌佰肆拾柒萬參仟壹佰壹拾元如附表四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劉邦繡律師（即洪祥富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洪祥富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松冷企業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六，餘由被告劉邦繡律師（即洪祥富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洪祥富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被告劉邦繡律師（即洪祥富之遺產管理人）、被告松冷企業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捌貳萬伍仟元為被告劉邦繡律師（即洪祥富之遺產管理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
05 條、台灣企銀房屋貸款契約第15條（下稱系爭房貸契約）及
0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款綜合契約第19條（下稱系爭個人
07 貸款契約）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
08 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
09 合，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0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2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一)被告劉
13 邦繡律師（即洪祥富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洪祥
14 富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松冷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松冷公
15 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如附表一所
16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二)被告劉邦繡律師（即洪祥富之遺產管
17 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洪祥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847
18 萬3,11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具狀變更
19 聲明為：(一)被告劉邦繡律師（即洪祥富之遺產管理人）應於
20 管理被繼承人洪祥富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松冷企業有限公
21 司（下稱松冷公司）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如附表三所
22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二)被告劉邦繡律師（即洪祥富之遺產管
23 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洪祥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847
24 萬3,112元，及其中847萬3,110元如附表四所示之利息及違
25 約金，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據前揭意旨，應予
26 准許。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起訴主張：

29 (一)被告松冷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7日邀同訴外人洪祥富為連帶
30 保證人，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向伊借款300萬元，借款
31 期間自109年10月8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利息於110年6月

01 30日前按利率引用指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
02 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655%機動計息，自110年7月1日按利
03 率引用指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
04 率）加年息1.965%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
05 計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又依借據第4
06 條、第5條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就遲延還本部分
07 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
08 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
09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松冷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0年10月8日後
10 即未依約清償，依授信契約書第15條約定第1項約定，債務
11 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松冷公司尚欠300萬元未清償，及如
12 附表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洪祥富為前開借款之
13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又洪祥富於110年4月21
14 日死亡，而劉邦繡律師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44號裁定選任
15 為被告松冷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並經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
16 741號裁定選任為洪祥富之遺產管理人。

17 (二)洪祥富於96年11月26日與伊簽訂系爭房貸契約，約定借款金
18 額430萬元，借款期間自96年11月26日起至111年11月26日
19 止，利息自96年11月26日起，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0.18%機
20 動計息，並自97年11月26日起至98年11月25日止，按伊之定
21 期利率指數加0.78%機動計息；又依系爭房貸契約第4條、
22 第5條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就遲延還本部分依上
23 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
24 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
25 違約金。詎洪祥富清償至110年8月26日之本息後即未依約清
26 償，依系爭房貸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7 又洪祥富於108年8月14日與伊簽訂系爭個人貸款契約，約定
28 借款金額8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16日起至111年8月1
29 6日止，利息按指標利率加0.38%機動計息；又依系爭個人
30 貸款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就遲延
31 還本部分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就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洪祥富清償至110年12月20日之本息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個人貸款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洪祥富尚欠847萬3,112元及如附表四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承認原告起訴之事實及理由，並同意原告之聲明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系爭系房貸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系爭個人貸款契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81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亦不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弘毅

附表1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300萬元	1.5%	自110年10月8	自110年11月8日起至

(續上頁)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	--	--	---------	---

02

03

附表2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41萬8,079元	1.58%	自110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2	805萬5,031元	2.6%	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04

05

附表3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300萬元	2.81%	自110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附表4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41萬8,079元	1.58%	自110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2	805萬5,031元	2.6%	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